**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及称呼**

　　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根据代表法的规定，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这一高度的政治概括，确定了人大代表的崇高政治身份和政治职务。

　　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那么人民群众如何来行使属于自己的权力呢？宪法规定，人民群众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并由人民群众选出来的人大代表组成权力机关来集体行使国家权力。也就是说，人民群众把自己的权力委托给了人大代表，这些受人民群众委托的人大代表集合在一起组成了权力机关，并集体行使国家权力，因此，他们当然是这个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责任是把人民群众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的主张，而人大代表作为反映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载体，有责任通过执行代表职务，把人民群众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的主张，也就是说，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权力是要通过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来实现。

　　把人大代表界定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也是有宪法作根据的。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解放军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因此，把人大代起定义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不仅有理论的依据，还有宪法的根据。

　　代表法这样规定，不仅大大提高了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激发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

　　为什么不把人大代表叫作人民代表？

　　人大代表的全称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比如全国人大代表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或自治州的人大代表是设区市或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人大代表是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是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简称，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是对一种专门职务的特称。人大代表的产生，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且肩负着相应的法定职责。

　　人民代表则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人民” 是一个政治概念，泛指拥护宪法的各阶级、各阶层和各人民群众团体、组织。凡是能代表一方面的人民群众的，都可以称为“人民代表”，而不需要按国家法律程序产生，也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比如，出国访问的工会代表、共青团代表、妇联代表都可以被视为中国人民的代表。所以，人大代表当然是人民的代表，但不宜简单地直接称为人民代表。

 （摘自《中国人大网》）